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9: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徐波、陈大勇、何少平、汤韵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先先生主持,以举手与记名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激励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变为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7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

3、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4、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10: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先生主持,以举手与记名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激励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14年7月1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2014年7月1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调整后)》同时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根据公司《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日上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概述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3.85万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21,200.00万股的2.61%。每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8.55元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日上集团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502.2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553.85万股的90.68%;预留股票期权51.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553.85万股的9.3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自上集团回购的定向发行股票。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计划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1、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四年,其中等待期为一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为三年,自2014年为授权日所在年度,则本计划考核期为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公司将每年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30.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17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55.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20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3年度的180.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度的230.00%。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业绩考核的设置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股权激励的成本估计等因素;总之,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达到《考核办法》所要求的合格(C)级及以上按照《考核办法》良好对公司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根据不同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S=85	85>S>70	70>S>60	S<60
评价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可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70.00%	-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绩效达到行权条件,可以按可行权比例申请当年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未达到行权条件,取消其当年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5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已确认对《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4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根据公司《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日上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可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为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核,在公司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的及公司股票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除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20人调整为213人,股票期权总量由555.00万股调整为55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03.40万股调整为502.25万股(预留部分不做调整)。

四、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7月16日;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人员共计213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2.25万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份数(万份)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					
1	曾清波	董事长、副经理	10.00	1.91%	0.05%
2	郑碧青	副经理	10.00	1.91%	0.05%
3	钟泽平	财务总监	10.00	1.91%	0.05%
4	何晓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1.08%	0.03%
二、中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9名)					
			466.25	84.18%	2.20%
			50.25	90.68%	2.37%
预留股票期权			51.60	9.32%	0.24%
合计共213名			553.85	100.00%	2.6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被授予本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计划,除核心技术(业务)及其他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4)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行权价格:8.55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月17日、2014年1月24日和2014年2月14日合计买卖75,000股公司股票,无买入公司股票情形。其在买卖股票期间,不存在接触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内幕信息的情形,亦未通过其他渠道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其余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首次授予的502.25万份股票(不含预留部分)期权的公允价值。

Black-Scholes模型公式及相关参数如下:

$$C = S_0 N(d_1) - K e^{-rt} N(d_2)$$

$$d_1 = \frac{\ln(S_0/K) + (r + \sigma^2/2)t}{\sigma \sqrt{t}}$$

$$d_2 = d_1 - \sigma \sqrt{t}$$

$$S_0 = C_0 + D_0 e^{-rt}$$

$$C_0 = C_0 e^{-rt} + D_0 e^{-rt}$$

$$C_0 = C_0 e^{-rt} + D_0 e^{-rt}$$

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5元。

2、授予日:由于授予:9.09元

3、有效期:由于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3年内内行权完毕,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有效期最长为4年。

4、历史波动率:数值为31.68%。取自本草案公布前最近100周的年化波动率,而期权的公允价值则以授权日公司前100的年化波动率为参数计算。

5、无风险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最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为1年,股票期权计划3年期。故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75%代替在第一行权期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25%代替在第二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和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平均水平4.50%代替在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6、预期可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数量为502.25万份。根据上述参数,502.25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总价值为1,113.34万元。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分别开设了专用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①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72401040005050。②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账户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2066029018010046646-1000258874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账户将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结算,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或资金变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型理财产品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收回本金2,2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归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购买40天期限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944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0%或2.605%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4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9,191,185.17	1,741,855,434.91	30.27%
营业利润	186,077,057.67	126,472,448.45	43.23%
利润总额	186,077,609.26	126,472,038.33	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25,529.25	104,446,563.48	3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13%	增加1.0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09,879,073.88	4,584,502,132.38	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1,671,262.89	2,619,410,845.37	-1.44%
股本	716,027,850	716,027,85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	3.66	-1.3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值填报;净资产收益率以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数据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5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停牌期间,每天交易日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以下简称“铜业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认购金额为1.00亿元,认购价格为10.00元/股。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论证。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就交易条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并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论证过程中,由于受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